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十三陵主神道—大宫门至龙凤门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

地　　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受 托 人：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订日期：2016年 2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受　托　人：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　十三陵主神道—大宫门至龙凤门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　项目前期勘察、方案设计等及其他不限于上述为完成方案编制、审批所做工作，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文物建筑勘察设计文件编制规范》以及文物建筑保护修缮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往来文件、信函等；

3.4 中标函；

3.5 招标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6 投标文件；

3.7 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勘察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十三陵主神道—大宫门至龙凤门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

4.2 规模：占地面积约【22206.4】平方米。

4.3 阶段：现状勘察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4.4 勘察内容:文物建筑现状勘察测绘及文物建筑本体病害调查、残损统计、勘察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4.5 设计内容：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含安防、避雷设计）。

4.6 其他为完成方案编制、审批所做的研究、编制、检测、监测、鉴定、咨询、评估、分析、试验、数字化保护等内容。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设计委托书。

5.2 设计范围内 1/500 的地形图。

5.3 配合现场踏勘、勘察。

5.4 与勘察设计范围相关的基础资料。

5.5 委托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供上述资料。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及验收认定

6.1 勘察报告及方案设计文件

6.1.1 份数：本保护工程勘察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及其他为完成方案审批所编制的报告、成果文件纸质版各【6】份，电子版各【1】份。受托人提供的勘察报告、设计方案及其他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国家文物局申报标准及格式要求。

6.1.2 文件提交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2.1 份数：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6.2.2 文件提交时间：自受托人接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3 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6.3.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6.3.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6.3.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3.4 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6.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4 勘察、设计成果的验收和认定

6.4.1 勘察、设计成果的验收：修缮设计方案由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审批文件为验收依据。

6.4.2 最终成果的认定：受托人应根据验收依据进行修改，直至设计方案满足合同约定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以及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要求。

6.4.3 委托人及行政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约定金额为中标金额，总计【 120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其中：勘察费【 249000 】元、设计费【 830000 】元、三维扫描费【 121000 】 元。

7.2 本合同所计费用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为计算依据，并以财政预算评审报告中的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及各项比例系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作为依据申报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依据据实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约定，委托人按进度分批次向受托人支付合同费用，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委托人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支付审批流程后，按合同金额的50%支付勘察费、设计费、三维扫描费首付款。

进度款：随工程进度由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图完成80%的工作量，且委托人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支付审批流程后，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勘察费、设计费进度款。

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工作，且委托人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审批流程后，按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扣除已支付的首付款、进度款后，支付勘察费、设计费、三维扫描费剩余尾款金额。

8.2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8.3 受托人须配合委托人完成本项目有关财政评审、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相关工作资料的填报。

8.4 受托人确认知悉本合同的费用来源为财政拨款，因此，受托人知悉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费用的前提是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的原因导致委托人不能向受托人及时付款的，不属于委托人的违约行为。

8.5 委托人的上级或相关验收部门对受托人出具的文件不审批或本项目停缓建，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按照本合同9.1.4条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委托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1.1 委托人有对受托人成果资料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

9.1.2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3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受托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约定有关条款。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若委托人已预付费用的，应当全额退还委托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仅对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费用，费用金额按以受托人已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占全部合同约定工作量的比例，乘以对应阶段的合同费用金额进行结算，工作量的认定以委托人的书面确认为准。双方就工作量及对应费用协商不成时，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为准。鉴定费用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承担。如委托人向受托人已支付的费用超过上述应支付费用的，受托人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7】日内返还全部超额款项。

9.1.5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合并交付文件，除财政评审审定的费用金额外，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9.1.6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受托人

9.2.1 受托人有向委托人索要合同款项的权利。

9.2.2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受托人应按时提交合同的成果资料，保证按合同约定期限开展工作，成果资料合格，管理、组织有力，且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按时办理或配合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2.4 受托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负责修改或补充。

9.2.5 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流程履行有关部门的审核、审批，并根据审批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服务期限自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且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9.2.6 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设计工作进度计划，相关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设计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委托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设计进度情况。

9.2.7 受托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9.2.8 受托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9.2.9 受托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9.2.10 受托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9.2.11 受托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受托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受托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受托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写明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外，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委托人对于受托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受托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要求后【7】日内撤换。

9.2.12 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核心业务（主体、关键性业务）非法分包、转包。

9.2.13 受托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2.14 在施工过程中，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需派人定期到现场服务或长期派出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且委托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0.1.1 由于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归双方共同所有，包括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

10.1.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双方明确标注或说明为保密信息的，或无法通过合法手段在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资料、文件以及其他形式的任何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1.3 受托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时，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1.4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2.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委托人、受托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2 在勘察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受托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委托人受托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委托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12.3 在勘察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勘察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委托人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委托人承担。

12.4 勘察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勘察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5 勘察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受托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委托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委托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委托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有关费用，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委托人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约定价款的 2%。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受托人未按时收到项目款的，或者因委托人封账导致无法支付款项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2 受托人逾期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设计文件成果应符合委托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的，每逾期交付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受托人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委托人全部已付费用外，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除上述第 13.2 条约定外，如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8.3 条、第 9.2 条、第十二条约定的，且经委托人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的，受托人应予补足。

13.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有关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损失。委托人如因此而产生诉讼的，受托人应支付委托人因诉讼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委托人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第三方主张的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赔偿因泄密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按合同总价款【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6 受托人如未经委托人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再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如因此而产生诉讼的，受托人应支付委托人因诉讼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委托人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第三方主张的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等）。

13.7 由于受托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13.8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在合同正常履行过程中，如受托人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日内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9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及项目本身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等非违约方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第三方主张的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等。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施工完毕并经文物质量监督部门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收合格为止。

15.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3 任何一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履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5.5 本合同一式8份，委托人4份，受托人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后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5.7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或变更，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页无正文，系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邮政编码：102213

电话：010-60761422

传真：010-607614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平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82301040007620

日期：2026年 2月 11日

受托人名称：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2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461795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35090188000103754

日期：2026年 2月 11日